**附件1**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2025-2027年度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结合我院项目要求为我院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采购咨询；

2.代理机构接到我院委托后，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我院对接及协调工作，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3.拟定采购方案，包括拟定采购工作进度表、协助我院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和申报工作（如需要）、协助我院处理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工作、办理监管机构审批手续（如需要）等工作；

4.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采购文件，办理采购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

5.对名称、用户需求、功能、技术指标、清单等进行审查及完善，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我院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7.发售采购文件，接受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等）；

8.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答疑会（如需要）；

9.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10.依法依规或者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11.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12.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标）会议；

13.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会议，并做好评审记录，编辑评审报告并交我院确认；

1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我院指定媒体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5.整理评审报告送我院及有关部门；

16.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7.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编制存档资料，整套过程文件存档资料交我院、招标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的保存年限不少于法定年限；必要时，配合我院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进行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8.支持我院的采购信息化建设，配合使用我院的项目合同管理系统，按规定时间完成代理机构模块的信息填报及资料上传等事宜；

19.代理机构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评审专家评审费、论证费、需重新招标或开评标所发生的费用、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制作费用以及其他完成代理服务所需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费用；

20.为我院提供采购招标业务咨询、培训或其他增值服务；

2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代理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响应时间

1.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代理机构应在接收到我院招标采购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采购文件传回我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2.答疑澄清阶段：代理机构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如涉及用户需求书内容，应及时向我院反馈后进行回复，在收到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3.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代理机构应在我院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我院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4.档案移交阶段：代理机构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我院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资料；

5.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代理机构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如遇紧急情况需现场沟通解决的，代理机构需按我院要求2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三、服务人员配置

1.代理机构应指定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我院进行对接及总协调。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业务经验丰富，满足工作需要；

2.主要成员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

3.项目总负责人对我院委托的采购项目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权责范围内负总体责任。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掌握招投标活动流程规范及招标采购操作实务；

4.代理机构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有相关业务的业务经验，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熟悉招投标活动流程，熟练招标采购操作实务，工作耐心细致，认真负责；

5.在代理服务期间，代理机构不可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四、采购代理费用的收取

招标采购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收取。

五、禁止事项

代理机构应按采购代理服务协议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取消代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我院因此遭受的损失。

1.在我院委托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接受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响应文件等业务；

2.无故不接受我院的代理业务的；

3.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4.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5.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6.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7.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9.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0.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1.出现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12.由于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我院经济、名誉、信誉或其他方面遭受损失的。